**景德镇一中校舍维护管理制度**

总务处应对校舍经常进行检查维修养护，保证随时发现问题及时维修。对校舍定期查勘鉴定，发现危房立即向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，立即封闭停用，按有关规定加固或拆除。大、中维修项目由学校提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实施。

一、校舍各部按以下要求维修：

1、门、窗保持完整无损，开启灵活，玻璃五金齐全，油漆完好，铝合金窗要保证推拉灵活，玻璃、皮条完好无损。

2、屋面应保持不渗漏，无破损、无杂物，平整完好，排水畅通。卷材屋面每年雨季前检查维修一遍，确保使用。

3、墙体应保持完好、平整、牢固、无裂缝、内墙瓷砖不空鼓、无脱落。

4、地面应保持平整完好，无空鼓、无裂缝。地面砖无空鼓、无破损。

5、落水管应保持完好无缺。

6、散水坡应保持完好无渗，房屋周围应保持排水畅通。

7、屋面防雷设施，每年雷雨季节前要检查维修一次，并检测导电功能是否达到要求。

8、水、电、暖设施应定期检测维修，严防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确保畅通安全。

二、新建校舍功能必须符合标准要求：做到有证勘探，有证设计，按投招标手续，有证施工。由质检站、监理公司、施工单位、学校共同严把质量关、验收关，确保工程合格后交付使用。

三、校舍档案一般不得外借，如工作需要，借用人需写借条，用后及时归还。不准拆页，确保安全完整。

四、加强领导

校舍设施维护管理是学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所以学校要切实下大力气抓好这项工作，为此要做好以下具体工作。

1、确保维护经费。维护经费是校舍设备延长寿命，确保安全，保持常用常新的根本保障。所以学校领导要广辟资金渠道，多方筹措校舍设施维护经费，用于校舍设施的维护和保养，延长使用寿命。

2、接受上级部门特别是教育局领导的检查监督，促进校产校舍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，保证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。